

莱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莱州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政策内容，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0 年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莱州市财政局为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并由一名分管领导专门分管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各项工作。

2. 主动公开及平台建设情况。对照莱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依托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财政局全力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对外公开工作，进一步畅通同社会各界的互动交流渠道，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2020 年莱州市财政局及时面向社会公开行政法规、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等需财政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约 265 条，具体而言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在“财政预决算”专栏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情况等内容 90 条；

二是在“财政资金”专栏公开 2020 年莱州市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政府债务余额变化内容 26 条；三是适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及收费标准信息 27 条；四是主动公开牵头办理的人大政协委员建议答复 5 件；五是全面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其他需要面向社会公开的内容。

3. 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0 年，公民向市财政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条，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真地受理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实现回复率 100%，努力避免后续争议。2020 年，莱州市财政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2020 年，为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地实施，对照上级下发的《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莱州市财政局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领域信息公开，并做好《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工作。

5.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及监督检查情况。莱州市财政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与保密工作紧密结合，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狠抓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守保密纪律，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工作机制，适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度内，莱州市财政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6.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加大考核力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

目标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相关业务科室要及时收集、整理各类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评议、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的，视情况追究影响政务公开质量的科室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	增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莱州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信息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申请公开信息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不够完善，进而不能真正把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尽善尽美，与实现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工作要求还有些差距。2021年莱州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力度，真正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莱州市财政局保质保量地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借助政府门户网站、12345市长公开电话热线、阳光对话等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各类热点问题，所有事项问题均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答复，办结率达100%。